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赖宏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俞芹

建设单位：日月新半导体（昆山）
有限公司
电话：1896263358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
路 497 号



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79882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

建设单位：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定员与生产制度：现有员工 1500 名，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项目年生产 360 天，三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每天运行 24 小时

投资总额：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8%

建设规模：企业于现有厂区内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一座，占地面积 750m²，建筑面积 750m²，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公司储存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曾用名“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变更为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BGA 基板）及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p> <p>企业目前已设置 1 间危险品库（甲类），储存能力已达设计能力，目前物料周转期为 7d，部分物料储存量不能及时满足生产所需。本次拟增加物料储存量，物料周转期增加至 1 个月，满足生产所需，同时为企业后续发展做准备，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一座是必要的。企业投资 1650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一座，占地面积 750m²，建筑面积 750m²，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公司储存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p> <p>已通过环评审批，详见苏环建〔2025〕83 第 0082 号。</p>
2	环评	2025 年 2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
3	环评批复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 第 0082 号）。
4	排污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9 月 19 重新申请。许可证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编号：9132058376282580XQ001V。许可有效期为2025年9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2025年7月15日正式开工，本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竣工，2026年1月6日进行了竣工及试生产公示。
6	验收工作过程	<p>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年1月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14日对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6年1月，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HY251027043）。</p> <p>2026年1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

- (2) 《关于对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第0082号，2025年4月8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120 度 0 分 51.222 秒，31 度 14 分 17.692 秒），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 年）和《昆山市 F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企业共两处出入口，其中主要人流及物流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出口黄浦江路一侧，淞南西路一侧设生活区出入口。北侧为淞南路、奥园誉景澜庭、亭林高级中学（在建），西侧为黄浦江南路、玮翔精密电子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奥园誉景澜庭，约 60 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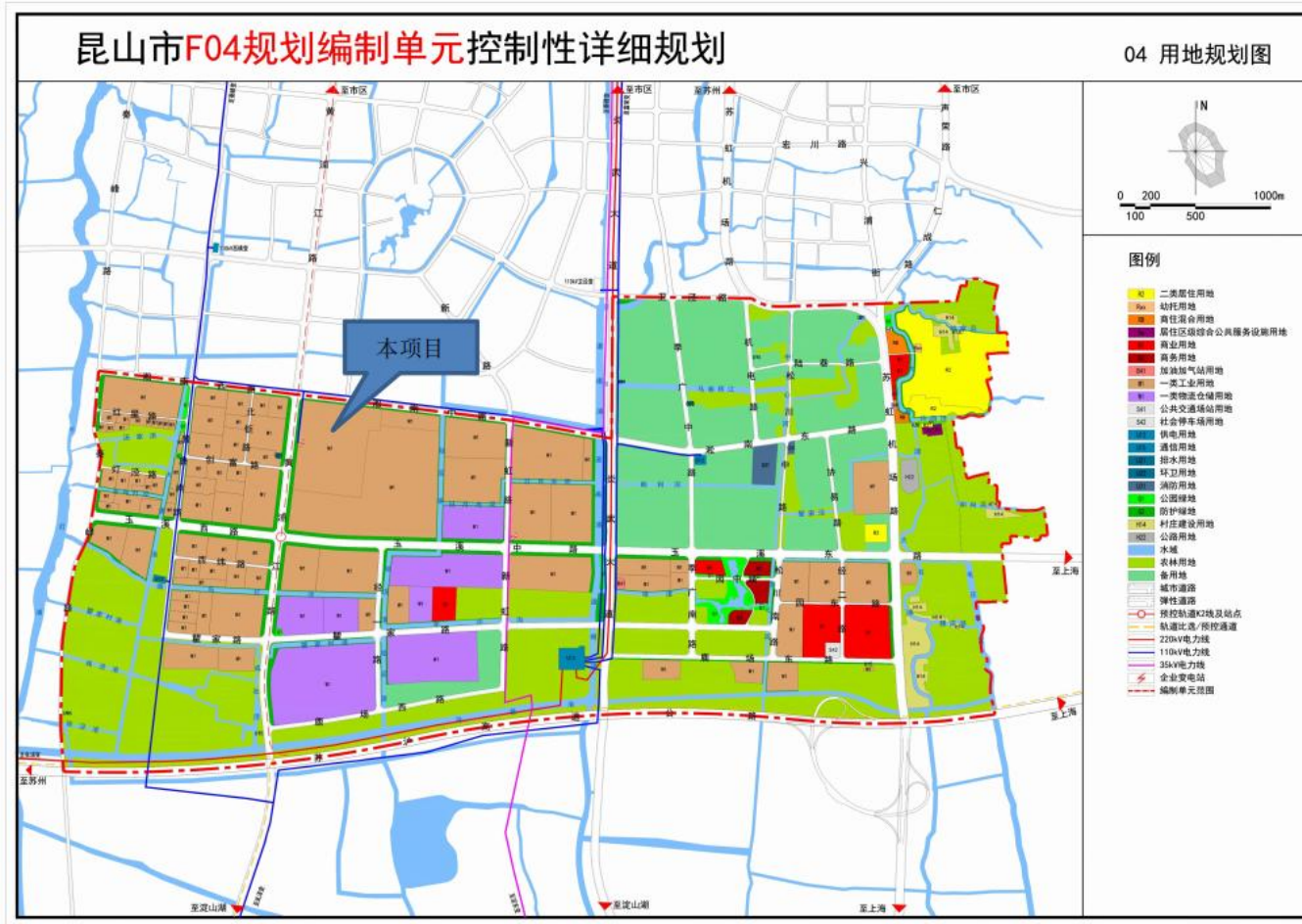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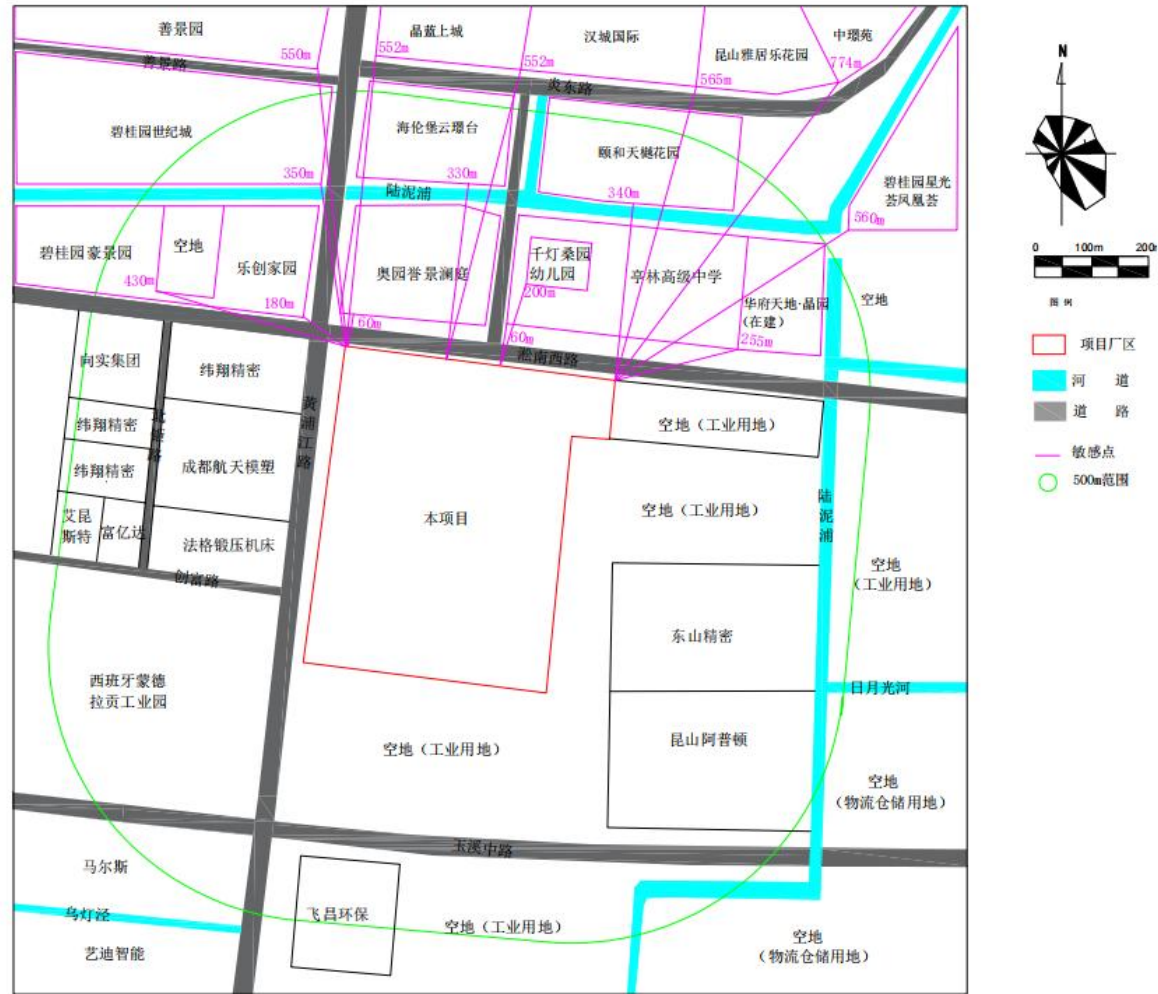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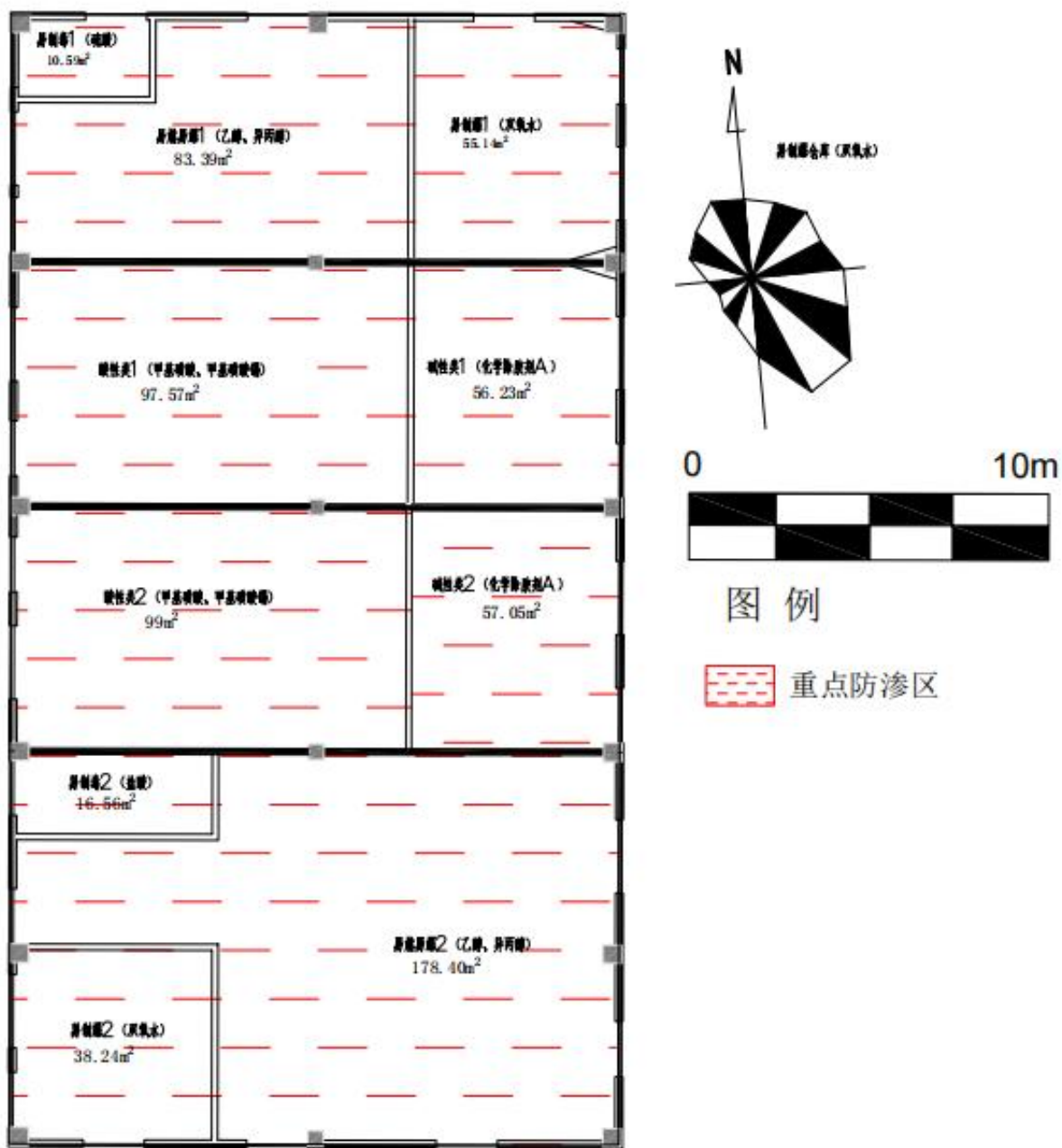


图 3.1-4 新建仓库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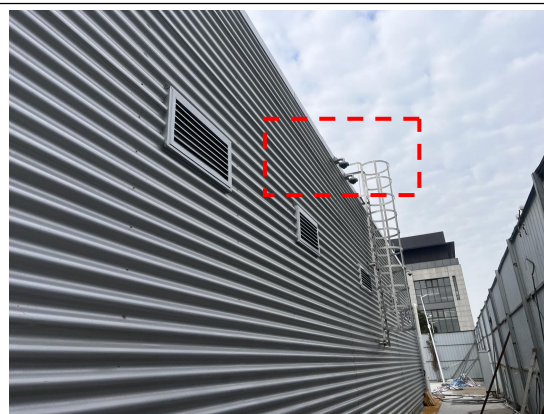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物料的储存，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主要从事物料的储存，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	/
主体工程	危险品库 A（甲类）	1 层，750m ²	1 层，750m ²	新建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为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8%	/
定员与生产制度		现有员工 1500 名，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项目年生产 360 天，三制工作，每班 8 小时，每天运行 24 小时	现有员工 1500 名，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项目年生产 360 天，三制工作，每班 8 小时，每天运行 24 小时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	/	/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5 万 kwh/a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	/	/
	废气处理	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无固废产生	无固废产生	/
环境风险工程防护措施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 400m ³ （收集初期雨水及消防尾水储存）	初期雨水池 50m ³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380m ³	用于初期雨水储存、消防尾水储存

危险品库 A（甲类）



危险品库 A（甲类）外立面



仓库外围监控



卸货区 1



卸货区 2



碱性 1



碱性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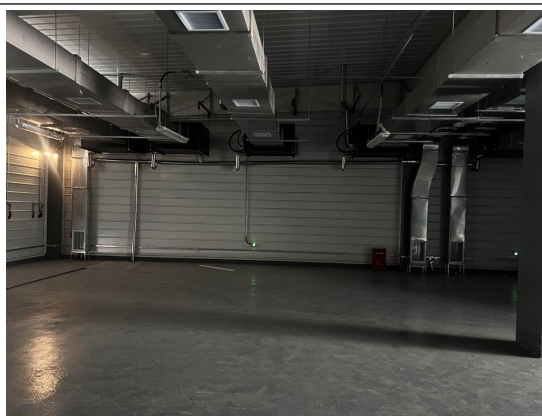
易制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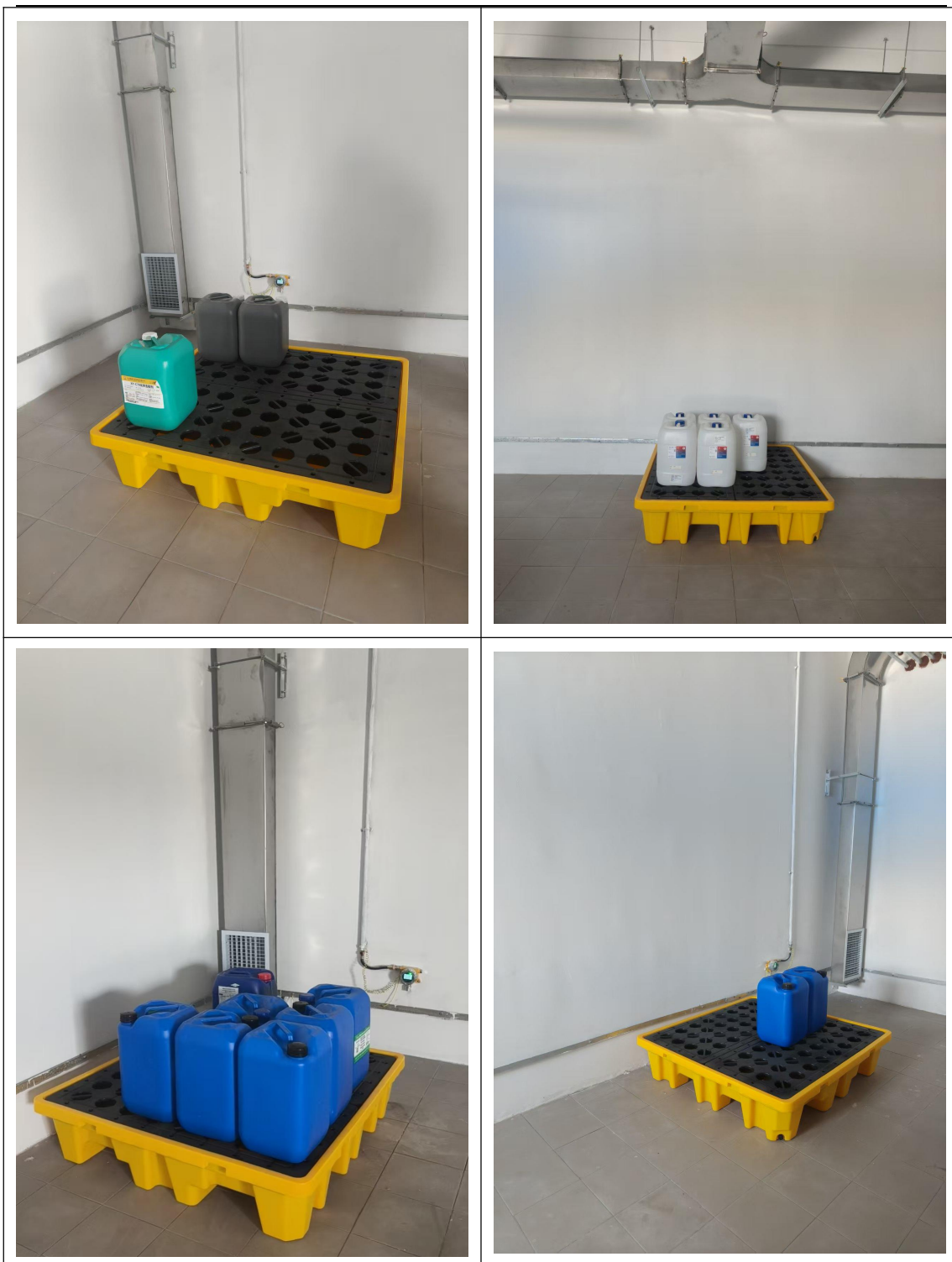
易制毒



易燃易爆 1



易燃易爆 2



注：每个分区均设有集液池、防爆监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物料的储存，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安装位置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建设量	变化量		
1	视频监控	若干	若干	0	易燃易爆 1	防爆
2	照明灯	108	108	0	所有分区	防爆
3	排风机	1	1	0	易制爆 1	防爆
4	排风机	1	1	0	易制爆 2	防爆
5	排风机	1	1	0	易制毒 1	防爆
6	排风机	1	1	0	易制毒 2	防爆
7	排风机	1	1	0	酸性类 1	防爆
8	排风机	1	1	0	酸性类 2	防爆
9	排风机	1	1	0	碱性类 1	防爆
10	排风机	1	1	0	碱性类 2	防爆
11	排风机	1	1	0	易燃易爆 1	防爆
12	排风机	1	1	0	易燃易爆 2	防爆
13	可燃气体监控报警装置	43 台	43 台	0	易燃易爆 2	防爆
14	灭火器	20 套	20 套	0	所有分区	/
15	人体静电消除器	9 套	9 套	0	各分区入口处	/
16	紧急冲淋洗眼器	6 套	6 套	0	仓库东西两侧各 3 套	
17	温度计	若干	若干	0	所有分区	/
18	湿度计	若干	若干	0	所有分区	/
19	堆垛车	1	1	0	/	/
20	手推车	1	1	0	/	/
21	电动叉车	2	0	-2	/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甲类物料的储存，不涉及原辅材料。

表 3.4-1 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储存一览表

储存场所	名称	组分	性状	火险等级	危险特性	环评批复年用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最大存储量	仓库设计最大存储量 (t)	储存场所面积 (m ²)	储存规格	运输方式
易燃易爆 1, 隔离存储	乙醇（无水）	无水乙醇 99.5%-100%	液态	甲类	易燃	8808L	8800L	-8L	500L	67	83.39	25L/桶、500ml/瓶	汽运
易燃易爆 2, 隔离存储	异丙醇	异丙醇≥99.7%	液态	甲类	易燃	500L	500L	0	100L	143	178.4	500ml/瓶	汽运
易制爆 1, 隔开存储	双氧水（过氧化氢）	30%	液态	乙类	氧化剂/腐蚀性	1500L	1500L	0	300L	44	55.14	500ml/瓶	汽运
易制爆 2, 隔开存储										31	38.24		
易制毒 1, 隔开存储	硫酸	硫酸 95%—98%	液态	丁类	皮肤腐蚀/刺激	100L	100L	0	10L	8	10.59	500ml/瓶	汽运
	硫酸	硫酸 95%—98%	液态	丁类	皮肤腐蚀/	24t	24t	0	2t			25kg/桶	汽运

					刺激								
易制毒 2, 隔开 存储	盐酸	盐酸 36%—38%; 水 62%—64%	液态	丁类	皮肤 腐蚀/ 刺激	100L	100L	0	6L	13	16.56	500ml/瓶	汽 运
酸性类 1, 隔开 存储	甲基磺酸	甲基磺酸 69.5%—70.5%, 其余 为水	液态	丙类	皮肤 腐蚀/ 刺激	21.9t	21.9t	0	0.25t	78	97.57	25kg/桶	汽 运
酸性类 2, 隔开 存储	甲基磺酸 锡	甲基磺酸锡 51%—53%; 甲基磺 酸 3%—5%, 其余为水		戊类		3t	3t	0	0.25t	79	99	25kg/桶	
碱性类 1, 隔开 存储	化学除胶 剂 A	二乙二醇单丁醚乙酸酯 30%; 甘 油 10%; 聚乙二醇 10%; AEO 表面活性剂 10%; 水 40%	液态	丙类	皮肤 腐蚀/ 刺激	50t	50t	0	1t	45	56.23	25L/桶	汽 运
碱性类 2, 隔开 存储										46	57.05		
项目物料周转周期为 1 月/次													

企业存储物料种类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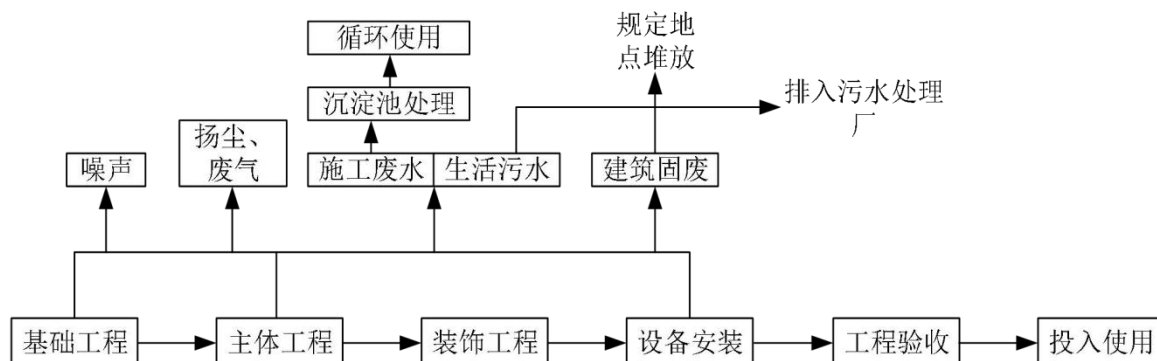


图 3.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基础工程：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由挖掘机、运土卡车等施工，运行时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生活污水，基础工程挖土方量大于回填土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废弃土方产生。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室内地面防滑等级不低于中高级。装修阶段应尽量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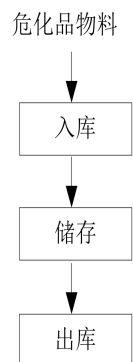


图 3.5-2 新建危险品库 A 物料存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存储的物料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运输，其运输各种危险化学品的汽车，按各物料分类设置相应的卸货区。经仓库保管员验货，确认其数量、质量、产地符合要求，以及进货产品合格证有效后，组织装卸人员装卸物料。厂内采取人工装卸，或电动叉车装卸入仓库临时贮存以备供货需要。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调配、灌装、分装等作业。

项目来料为桶装/瓶装，储存及转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瓶装物料的包装木框由厂商回收周转使用，无固废产生。人工定期使用扫把清扫仓库地面，不使用水冲洗。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5〕83第0082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储存能力未突破环评申报储存能力。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1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未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储存物料种类、贮存量、设备均未超环评申报量。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事故池，经检测达标后泵提至厂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1# 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未新增直排口。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放口。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物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5dB(A)。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位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池 50m³，事故应急池 380m³，满足要求初期雨水消防尾水收集要求。本项目仓库四周设置雨水明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事故池，经检测达标后泵提至厂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1#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检测未达标的雨水及消防尾水通过泵抽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日常保持事故应急池处于空置状态，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消防事件。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堵漏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5.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8%。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硫酸 雾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 行等	等效连续 A 声 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 隔声、减振、消音 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	---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噪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外 1 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5〕83 第 0082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5〕83 第 0082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项目投资 1650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一座，占地面积 750m ² ，建筑面积 750m ² ，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1〕254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
二	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韩路，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3520240532000000160，信用编号：BH02367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生活污水。仓库四周设置雨水明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事故池，经检测达标后泵提至厂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1#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检测未达标的雨水及消防尾水通过泵抽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该项目实施后，存储废气通过通风设施外排。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存储废气通过通风设施外排。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对噪声、扬尘等污染进行了专项控制，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跟踪监测，确保了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营运期间针对废气、噪声等污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
	8.施工期设备、器械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并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本工程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DB32/4437-2022）表 1 标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四、	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5-9-19 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282580XQ001V。许可有效期为 2025-09-19 至 2030-09-18。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落实
八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第0082号）及《关于对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1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	NMHC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05		
硫酸雾		0.3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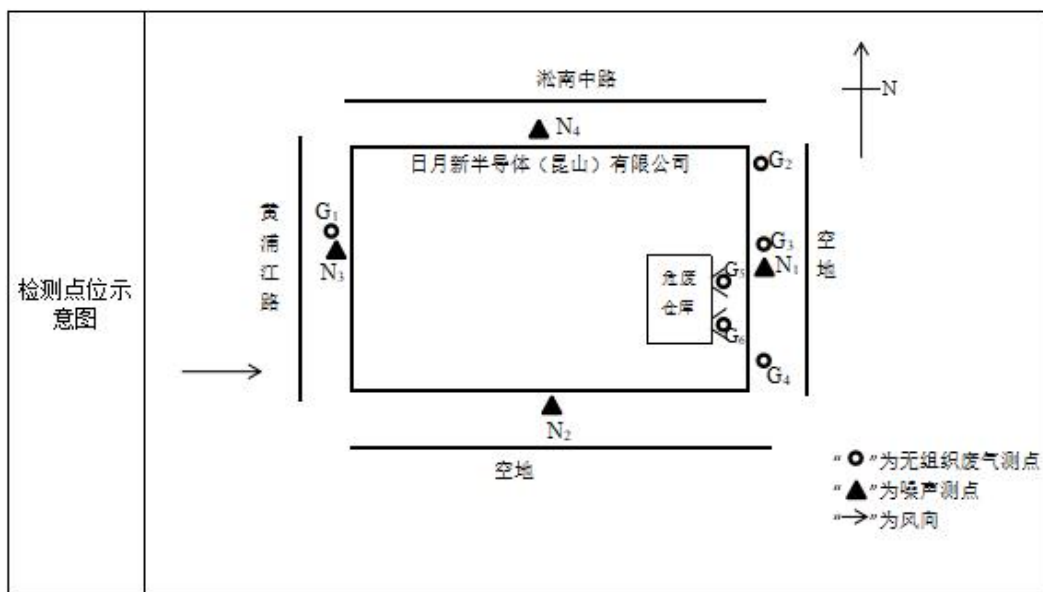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1.13 - 2026.01.14）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NMHC	无组织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危险品库 A (甲类) 门窗 G5、G6	NMHC		/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仪器见表 8.1-1，方法标准见 8.1-2。

表 8.1-1 检测仪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型	SZHY-X-016-32 SZHY-X-017-01 SZHY-X-018-02 SZHY-X-063-11/19/21/02/06/22 SZHY-X-007-27/23/24/29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4-15 SZHY-X-015-16 SZHY-X-018-02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自有仪器设备。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以采样体积 60L，定容到 10.0mL 计）	离子色谱仪/IC 930	SZHY-S-006-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以采样 3.0 m ³ ，定容 50mL 计）	离子色谱仪/IC 930	SZHY-S-006-3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自有仪器设备。

8.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 2026.01.13 - 2026.01.14 天气晴，昼、夜间风速小于 2.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运转，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存储工况

储存场所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最大存储量	仓库设计最大存储量 (t)	储存场所面积 (m ²)	储存规格
			2026.1.13	2026.1.14				
易燃 易爆 1, 隔 离存 储	乙醇 (无 水)	8808L	450L	450L	500L	67	83.39	25L/桶、 500ml/ 瓶
易燃 易爆 2, 隔 离存 储	异丙醇	500L	100L	100L	100L	143	178.4	500ml/ 瓶
易制 爆 1, 隔 开存 储	双氧水 (过氧 化氢)	1500L	280L	280L	300L	44	55.14	500ml/ 瓶
易制 爆 2, 隔 开存 储						31	38.24	
易制 毒 1, 隔 开存 储	硫酸	100L	10L	10L	10L	8	10.59	500ml/ 瓶
	硫酸	24t	1.8t	1.8t	2t			25kg/桶
易制 毒 2, 隔 开存 储	盐酸	100L	6L	6L	6L	13	16.56	500ml/ 瓶
酸性 类 1, 隔 开存 储	甲基磺 酸	21.9t	0.25t	0.25t	0.25t	78	97.57	25kg/桶
酸性 类 2, 隔 开存 储	甲基磺 酸锡	3t	0.25t	0.25t	0.25t	79	99	25kg/桶

碱性 类 1， 隔开 存储	化学除 胶剂 A	50t	1t	1t	1t	45	56.23	25L/桶
碱性 类 2， 隔开 存储						46	57.0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

9.2.1 废气

验收期间，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6年1月13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5 m/s； 2026年1月14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监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2026.0 1.13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023	ND	0.024	0.035	0.037			
		下风向 G ₃	ND	0.023	0.037	ND				
		下风向 G ₄	ND	0.029	ND	ND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	0.3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	4	达标	
		上风向 G ₁	0.24	0.23	0.25	0.22				
		下风向 G ₂	0.52	0.22	0.54	0.28	0.65	6	达标	
		下风向 G ₃	0.39	0.65	0.26	0.32				
		下风向 G ₄	0.26	0.35	0.43	0.38	0.37	6	达标	
		车间门窗 1 G ₅	0.26	0.37	0.36	0.34				
	车间门窗 2 G ₆	0.25	0.53	0.33	0.27	0.53				
2026.0 1.14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031	0.035	0.038	0.029	0.038			
		下风向 G ₃	0.027	0.030	0.028	0.025				
		下风向 G ₄	ND	0.027	0.020	ND				
	硫酸雾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	0.3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	4	达标	
		上风向 G ₁	0.24	0.21	0.21	0.26				
		下风向 G ₂	0.27	0.29	0.24	0.22	0.29	6	达标	
		下风向 G ₃	0.23	0.27	0.26	0.26				
		下风向 G ₄	0.24	0.27	0.25	0.24	0.26	6	达标	
		车间门窗 1 G ₅	0.24	0.26	0.24	0.25				
	车间门窗 2 G ₆	0.24	0.24	0.22	0.24	0.2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 mg/m ³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005 mg/m 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门窗1 G ₅ 、车间门窗2 G 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9.2.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9.2.3 噪声

验收期间，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 _{eq} [dB(A)])			
	2026.01.13		2026.01.14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7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6 m/s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6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5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N1	57	52	59	52
南厂界外 1m N2	53	48	60	51
西厂界外 1m N3	60	52	64	54
北厂界外 1m N4	56	50	63	5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4 固废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不涉及。

9.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工，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开始试生产。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本工程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随工程结束，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束。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仓库四周设置雨水明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事故池，经检测达标后泵提至厂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1#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检测未达标的雨水及消防尾水通过泵抽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工，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开始试生产。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本工程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随工程结束，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束。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5-9-19 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282580XQ001V。许可有效期为 2025-09-19 至 2030-09-18。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完善入库、出库台账记录；
- （3）加强对危险品库 A（甲类）的后续管理，避免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附件

附件 1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批文；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2310123411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5102704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工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7号楼1003室	联系电话	0512-57783091
受检单位	名称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497号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严一鸣、邵善山、陆晨超、陆品超、李偲敏、刘源、王从明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		
采样日期	2026.01.13 - 2026.01.14		检测周期	2026.01.13 - 2026.01.17
项目名称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为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共计3项;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及结论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结论: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门窗1 G ₅ 、车间门窗2 G ₆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编制:	<u>沈文丽</u>			
审核:	<u>刘颖青</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	<u>秦君博</u>			签发日期 2026年1月21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6年01月13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5 m/s;
2026年01月14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6.01.13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₁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下风向 G₂

0.023

ND

0.024

0.035

0.037

下风向 G₃

ND

0.023

0.037

ND

下风向 G₄

ND

0.029

ND

ND

硫酸雾
(mg/m³)

上风向 G₁

ND

ND

ND

ND

/

0.3

达标

下风向 G₂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₃

ND

ND

ND

ND

下风向 G₄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₁

0.24

0.23

0.25

0.22

/

4

达标

下风向 G₂

0.52

0.22

0.54

0.28

0.65

下风向 G₃

0.39

0.65

0.26

0.32

下风向 G₄

0.26

0.35

0.43

0.38

车间门窗 1 G₅

0.26

0.37

0.36

0.34

0.37

6

达标

车间门窗 2 G₆

0.25

0.53

0.33

0.27

0.53

2026.01.14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₁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下风向 G₂

0.031

0.035

0.038

0.029

0.038

下风向 G₃

0.027

0.030

0.028

0.025

下风向 G₄

ND

0.027

0.020

ND

硫酸雾
(mg/m³)

上风向 G₁

ND

ND

ND

ND

/

0.3

达标

下风向 G₂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₃

ND

ND

ND

ND

下风向 G₄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₁

0.24

0.21

0.21

0.26

/

4

达标

下风向 G₂

0.27

0.29

0.24

0.22

0.29

下风向 G₃

0.23

0.27

0.26

0.26

下风向 G₄

0.24

0.27

0.25

0.24

车间门窗 1 G₅

0.24

0.26

0.24

0.25

0.26

6

达标

车间门窗 2 G₆

0.24

0.24

0.22

0.24

0.2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 mg/m³;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005 mg/m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车间门窗1 G₅、车间门窗2 G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6年01月13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7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6 m/s; 2026年01月14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6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6.01.13	东厂界外 1m N ₁	14:18-14:28	57	65	达标	22:24-22:34	5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 ₂	14:03-14:13	53			22:37-22:47	48		
	西厂界外 1m N ₃	14:47-14:57	60			22:01-22:11	52		
	北厂界外 1m N ₄	14:33-14:43	56			22:12-22:22	50		
2026.01.14	东厂界外 1m N ₁	14:00-14:10	59	65	达标	22:26-22:36	5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 ₂	13:47-13:57	60			22:39-22:49	51		
	西厂界外 1m N ₃	14:45-14:55	64			22:00-22:10	54		
	北厂界外 1m N ₄	14:16-14:26	63			22:13-22:23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见附图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以采样体积 60L, 定容到 10.0mL 计)	离子色谱仪/IC 930	SZHY-S-006-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以采样 3.0 m ³ , 定容 50mL 计)	离子色谱仪/IC 930	SZHY-S-006-3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自有仪器设备。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SZHY-X-016-32 SZHY-X-017-01 SZHY-X-018-02 SZHY-X-063-11/19/21/02/06/22 SZHY-X-007-27/23/24/29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4-15 SZHY-X-015-16 SZHY-X-018-02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自有仪器设备。

附表 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气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		
2026.01.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8	0.223	3.5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5	0.249	0.8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6	0.305	1.8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9	0.458	1.0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6	0.773	2.1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4	0.521	0.3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0	0.286	4.8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6	0.261	5.0	≤20
2026.01.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4	0.188	1.1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0	0.315	6.7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8	0.267	3.7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4	0.271	2.3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2	0.253	1.7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9	0.275	3.0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5	0.244	6.0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4	0.263	0.2	≤20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理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参考相对误差 (%)
2026.01.13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3.257	3.191	2.0	≤10
		甲烷	mg/m ³	3.257	3.170	2.7	
		总烃	mg/m ³	8.686	8.600	1.0	
		甲烷	mg/m ³	8.686	8.509	2.0	
2026.01.14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3.257	3.141	3.6	≤10
		甲烷	mg/m ³	3.257	3.080	5.4	
		总烃	mg/m ³	8.686	8.795	1.3	
		甲烷	mg/m ³	8.686	8.742	0.6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质量控制信息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1.13	噪声 (昼间)	dB (A)	93.7	93.8	-0.3/-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噪声 (夜间)	dB (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26.01.14	噪声 (昼间)	dB (A)	93.7	93.8	-0.3/-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噪声 (夜间)	dB (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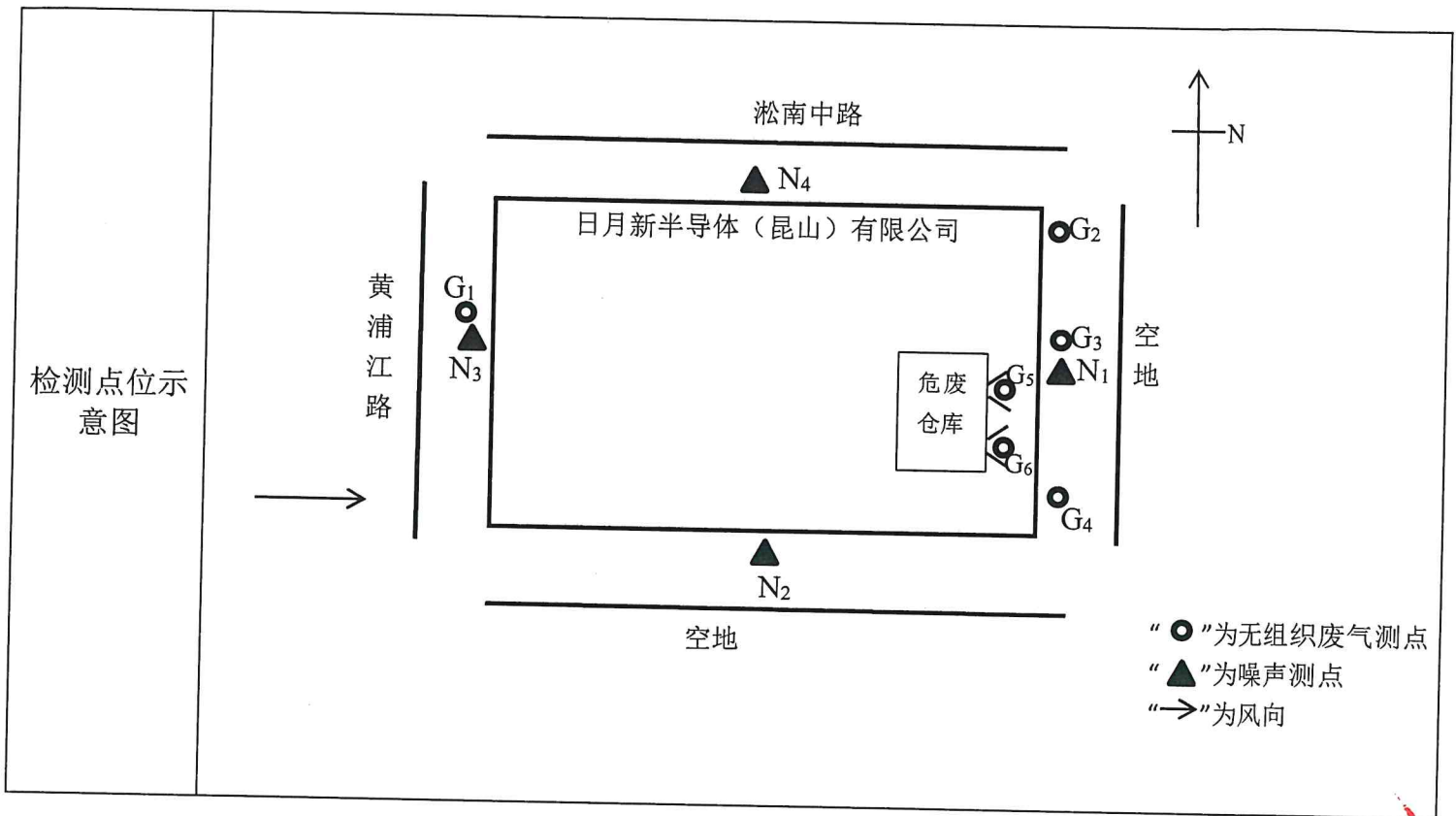


表 验收监测期间存储工况

储存场所	名称	环评批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最大存 储量	仓库设计最 大存储量 (t)	储存规格
			2026.1.13	2026.1.14			
易燃易爆 1, 隔离存 储	乙醇(无 水)	8808L	450L	450L	500L	67	25L/桶、 500ml/瓶
易燃易爆 2, 隔离存 储	异丙醇	500L	100L	100L	100L	143	500ml/瓶
易制爆 1, 隔开存储	双氧水(过 氧化氢)	1500L	280L	280L	300L	44	500ml/瓶
易制爆 2, 隔开存储						31	
易制毒 1, 隔开存储	硫酸	100L	10L	10L	10L	8	500ml/瓶
	硫酸	24t	1.8t	1.8t	2t		25kg/桶
易制毒 2, 隔开存储	盐酸	100L	6L	6L	6L	13	500ml/瓶
酸性类 1, 隔开存储	甲基磺酸	21.9t	0.25t	0.25t	0.25t	78	25kg/桶
酸性类 2, 隔开存储	甲基磺酸 锡	3t	0.25t	0.25t	0.25t	79	25kg/桶
碱性类 1, 隔开存储	化学除胶 剂 A	50t	1t	1t	1t	45	25L/桶
碱性类 2, 隔开存储						46	

表 2 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储存一览表

储存场所	名称	组分	性状	火险等级	危险特性	环评批复年用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最大存储量	仓库设计最大存储量 (t)	储存场所面积 (m ²)	储存规格	运输方式
易燃易爆 1, 隔离存储	乙醇(无水)	无水乙醇 99.5%-100%	液态	甲类	易燃	8808L	8800L	-8L	500L	67	83.39	25L/桶、500ml/瓶	汽运
易燃易爆 2, 隔离存储	异丙醇	异丙醇≥99.7%	液态	甲类	易燃	500L	500L	0	100L	143	178.4	500ml/瓶	汽运
易制爆 1, 隔开存储	双氧水(过氧化氢)	30%	液态	乙类	氧化剂/腐蚀性	1500L	1500L	0	300L	44	55.14	500ml/瓶	汽运
易制爆 2, 隔开存储										31	38.24		
易制毒 1, 隔开存储	硫酸	硫酸 95%—98%	液态	丁类	皮肤腐蚀/刺激	100L	100L	0	10L	8	10.59	500ml/瓶	汽运
	硫酸	硫酸 95%—98%	液态	丁类	皮肤腐蚀	24t	24t	0	2t			25kg/桶	汽运

					/刺激								
易制毒 2, 隔开 存储	盐酸	盐酸 36%—38%; 水 62%—64%	液态	丁类	皮肤 腐蚀 /刺激	100L	100L	0	6L	13	16.56	500ml/瓶	汽 运
酸性类 1, 隔开 存储	甲基磺 酸	甲基磺酸 69.5%—70.5%, 其余 为水	液态	丙类	皮肤 腐蚀 /刺激	21.9t	21.9t	0	0.25t	78	97.57	25kg/桶	汽 运
酸性类 2, 隔开 存储	甲基磺 酸锡	甲基磺酸锡 51%—53%; 甲基磺 酸 3%—5%, 其余为水		戊类		3t	3t	0	0.25t	79	99	25kg/桶	
碱性类 1, 隔开 存储	化学除 胶剂 A	二乙二醇单丁醚乙酸酯 30%; 甘 油 10%; 聚乙二醇 10%; AEO 表面活性剂 10%; 水 40%	液态	丙类	皮肤 腐蚀 /刺激	50t	50t	0	1t	45	56.23	25L/桶	汽 运
碱性类 2, 隔开 存储										46	57.05		
项目物料周转周期为 1 月/次													

企业存储物料种类及最大暂存量与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安装位置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建设量	变化量		
1	视频监控	若干	若干	0	易燃易爆 1	防爆
2	照明灯	108	108	0	所有分区	防爆
3	排风机	1	1	0	易制爆 1	防爆
4	排风机	1	1	0	易制爆 2	防爆
5	排风机	1	1	0	易制毒 1	防爆
6	排风机	1	1	0	易制毒 2	防爆
7	排风机	1	1	0	酸性类 1	防爆
8	排风机	1	1	0	酸性类 2	防爆
9	排风机	1	1	0	碱性类 1	防爆
10	排风机	1	1	0	碱性类 2	防爆
11	排风机	1	1	0	易燃易爆 1	防爆
12	排风机	1	1	0	易燃易爆 2	防爆
13	可燃气体监控报警装置	43 台	43 台	0	易燃易爆 2	防爆
14	灭火器	20 套	20 套	0	所有分区	/
15	人体静电消除器	9 套	9 套	0	各分区入口处	/
16	紧急冲淋洗眼器	6 套	6 套	0	仓库东西两侧各 3 套	
17	温度计	若干	若干	0	所有分区	/
18	湿度计	若干	若干	0	所有分区	/
19	堆垛车	1	1	0	/	/
20	手推车	1	1	0	/	/
21	电动叉车	2	0	-2	/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24120400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282580XQ (1/1)

名称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8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赖宏茂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经营范围 生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BGA基板)及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及分立式元器件(包含闸流体、两端子闸流体、三端子闸流体等电子产品,光敏装置除外)的封装及测试,封装型式的设计开发,测试程序的设计开发,提供晶圆针测,可靠性测试服务(国家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除外)。生产供输送或包装集成电路产品之塑料盘。生产其它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零件(晶体管、二极管用引线丁架,集成电路用引线丁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使用

登记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3第0082号

关于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项目投资1650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新建危险品库A（甲类）一座，占地面积750m²，建筑面积750m²，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1〕254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韩路，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3520240532000000160，信用编号：BH02367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2. 该项目实施后，存储废气通过通风设施外排。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施工期设备、器械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并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作业工艺，不得擅自从事夜间噪声作业，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清运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严禁乱丢乱弃。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存储，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06-320583-89-05-384994)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76282580XQ001V

单位名称：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法定代表人：赖宏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行业类别：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282580XQ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19日至2030年09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9日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登记回执

202511-0408-1-0692 号

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11-10 向我部门提交的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仓库 A，地下事故池(建设单位：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3202507150101)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我部门已收到，并登记。

方案中相关建筑垃圾处理提供的材料如下：

(1)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不涉及或不外运 涉及且材料基本齐全 涉及但容缺受理，在申请处置核准(A 证)前需补齐。

(2) 非渣土类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 不涉及或不外运 涉及且材料基本齐全 涉及但容缺受理，在申请处置核准(A 证)前补齐。

备注：本回执一式两份，备案人、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6年3月1日，组织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于现有厂区内新建危险品库A（甲类）一座，占地面积750m²，建筑面积750m²，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公司储存物料均为桶装（无水乙醇、异丙醇、双氧水、硫酸、盐酸、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化学除胶剂A等），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4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第0082号）。项目于2025年7月15日正式开工，本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竣工，2026年1月6日进行了竣工及试生产公示。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1.13~14对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年1月，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编号：HY251027043）。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3第0082号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动，本项目验收储存能力未突破环评申报储存能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 第 0082 号）。

环评批复：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二) 废气

运营期物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 排污许可证

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5-9-19 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282580XQ001V。许可有效期为 2025-09-19 至 2030-09-18。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实际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生活污水。仓库四周设置雨水明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事故池，经检测达标后泵提至厂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现有1#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检测未达标的雨水及消防尾水通过泵抽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不涉及。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7月15日正式开工，本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竣工，2026年1月6日进行了竣工及试生产公示。同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公司于2026年1月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2017年10月1日修订实施，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主体变更为企业，由此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于2017年12月重启验收工作。经自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3 第 0082 号）。

环评批复：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二) 废气

运营期物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 排污许可证

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5-9-19 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282580XQ001V。许可有效期为 2025-09-19 至 2030-09-18。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实际建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生活污水。仓库四周设置雨水明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事故池，经检测达标后泵提至厂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1#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检测未达标的雨水及消防尾水通过泵抽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委托江苏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不涉及。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正式开工，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2026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及试生产公示。同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实施，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主体变更为企业，由此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于 2017 年 12 月重启验收工作。经自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公司邀请 2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负责人直接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需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